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目標是：

- 就財務信息報告的相關事宜對董事會予以協助；
- 就會計政策適當的應用及修訂提供建議；
- 評估並向公司股東推薦外部審計師；
- 向董事會建議外部審計師的薪酬，依據公司章程，審計師年度薪酬由股東批准；
- 負責董事會與外部審計師及管理層之間的聯繫和溝通；
- 確保董事會、董事及管理層意識到公司業務所面臨的重大風險；
- 確保目前的識別、監管及評估風險的系統是適當的和有效運轉的；以及
- 評估外部審計的獨立性。

委員會向董事會進行建議推薦工作。但其無任何權力要求董事會或管理層採納該等建議。為實現其目的及履行職責，委員會可以不受限制的與公司管理人員及內部、外部審計師進行溝通和接觸。

委員會在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結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和外部審計職能等事務中發揮著關鍵性作用。委員會同時也為審計師提供了良好的溝通機制，使其可以就相關問題進行非正式及保密性的溝通，在相對早期的審計期間提出潛在的問題，以及以一種無約束的方式談及敏感問題。

委員會監督—

- 公司財務報表的準備以及完整性；
- 風險管理框架；
- 會計系統及內部控制環境的適當性；
- 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標準及規範的適當性；
- 財務控制、系統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
- 財務風險管理及識別的程序，以及可以或者應當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和財務披露做出的任何改進；
- 公司與外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的關係及外部和內部審計職能；
- 首席執行官(CEO)遵守適用的授權委託限制；
- 與關聯方交易的頻率、重要性及適當性；以及

- 公司財務信息的完整性和質量，包括提供給大股東、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SIC)、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交所）、香港聯交所（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財務信息。

成員

組成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的。董事會可以向委員會任命增選的非執行董事或者通過決議解聘並替換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具有財務專業知識並熟悉公司所經營的行業，並且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者相關財務管理從業經驗。

公司現有的審計事務所的前合夥人，自其離職之日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成為公司的合夥人；或
- (b) 在公司擁有任何財務權益

以後者為準。

董事會任命委員會主席。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是董事長。委員會法定人數需要包括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若其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應參加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並作好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解聘或辭職

委員會成員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呈。董事會可以通過董事會決議指定增補董事加入委員會或免除和替換委員會成員。若委員會成員退休、被免職或向董事會提出辭呈，則該成員將被終止其委員會成員資格。董事會將任命繼任者。

秘書

公司秘書兼任委員會秘書。

新候選人

在考慮到所要求的技能以及目前委員會擁有技能的情況下，委員會將會通過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實施一項為委員會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在決定合適候選人時，委員

會通常要確保，一個合適的、具有資格的獨立第三方已經根據委員會所要求的技能進行了人才搜索。

委員會在與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協商後將向董事會推薦其認為適合任命的候選人。

引進新成員

必須給委員會新成員提供一份本議事規則的副本，連同關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下列事項的重要信息：

- 商業運作及其經營所在行業；
- 財務表現；
- 風險管理系統；
- 內部控制系統；
- 包括關聯方問題在內的財務報告政策；
- 法律及法規要求，包括外部報告及合規責任；
- 行為準則；以及
- 特殊交易。

所有先前提供給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尚在處理中的事項的材料均應當提供給新成員。

會議

頻率與會議召集

委員會的開會頻率須保證其能夠有效履行職責。主席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委員會會議，並且在主席認為有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主席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單獨與外部審計師和內部審計師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不得有任何執行董事或管理人員出席。

另外，若任何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或者外部審計師提出要求，公司秘書必須召集委員會會議。

召集會議和通知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受委員會成員授意的公司秘書，可以召集委員會會議。每次會議的通知將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並連同相關輔助材料一起及時發送給每位委員會成員（同時也會將副本發送給所有董事會成員）。

獲得建議

委員會可以通過公司員工以及外部顧問獲得相關建議。獲得外部建議的請求需通過公司秘書提出。

向董事會報告

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代理人將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口頭匯報會議要點（倘認為必要）。匯報內容應包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任何建議，還包括就董事會向委員會指出的任何事項的成果或進展的更新匯報。

會議紀要

委員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紀要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委員會會議之後及時準備完畢。

委員會會議紀要應詳細記錄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所達成的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切或表達的異議。

上述會議紀要的初稿將發送給委員會主席，以供其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出意見。

委員會會議紀要將在隨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以供全體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批准。

會議紀要的存檔冊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在接到合理通知情況下向委員會任何成員及任何董事會董事開放供查閱。

受邀出席

委員會若認為適當，可以邀請執委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其他任何公司高管人員或者其他個人參加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任何非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均可參加委員會的會議。

職責與義務

審計

委員會的職責與責任如下：

- (a) 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編製和披露（包括審查公司財務報表的準確性並確保它們反映了真實、公允的意見，並提交董事會）；

- (b) 評估審計與風險執行總經理資格的適當性；
- (c) 接受審計與風險執行總經理的直接匯報；
- (d) 審查、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下列相關問題：
- 執委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的框架及管理層與大股東的溝通接洽流程；
 - 公司財務報表的準備，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包括審核財務報表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和政策、以及其他編製和呈報有關財務數據的事宜；
 - 公司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包括外部審計的範疇及足夠性，以及外部審計的結果，外部審計師向管理層提出的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疑問；
 - 管理層在編製和呈報財務報告中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或者已經做出的和預期做出的與公司會計政策相關的任何變動）以及評估支持外部報告的管理層程序；
 - 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結構和表現；
 - 內部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及結果，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表現和客觀性，包括內部審計師是否與外部審計師進行適當的諮詢與協調；
 - 審查結果並批准內部審計程序；
 - 本公司與外部和內部審計師的關係以及外部及內部審計職能；
 - 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¹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基於外部審計師與管理層根據適用準則提供的信息）；
 - 外部審計師的任命、重新任命或替換、薪酬及聘用條款，外部審計合作夥伴的輪換以及任何有關其辭職或罷免的問題²；
 - 有關委聘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相關服務政策的制定及實行；
 - 與關聯方或關連方交易的頻率、重要性及適當性；
 - 公司財務信息的完整性和質量，包括提供給大股東、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SIC)、澳交所、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財務信息；以及
 - 公司稅務風險管理、安排及合規。
- (e)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員會是否滿意非審計相關服務符合一般獨立標準的程度的建議³，以及解釋非審計相關服務為何不會影響審計獨立性，以協助董事會根

¹ 委員會將通過以下方式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i)考慮公司與審計事務所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相關服務）；(ii)每年從該審計事務所獲取有關保持獨立性及監督遵守相關規定（包括審計合夥人及職員輪換規定）的政策及流程的資料；以及(iii)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審計師會面一次，以討論與其審計費用有關的事項、審計產生的任何問題及審計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²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有關甄選、任命、辭退或罷免外部審計師的建議，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原因。

³ 當評估外部審計師有關非審計相關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審計事務所憑藉其能力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審計相關服務；(ii)是否設有保障措施，確保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審計相關服務而受到威脅；(iii)非審計相關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水平及就審計事務所而言，個別費用及合計費用的水平；以及(iv)釐定審計職員酬金的標準。

據《2001年公司法》的要求作出公司年報中所需聲明。

- (f) 在開始審計前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的性質與範疇及申報責任，若超過一家審計事務所參與工作，則確保互相協調。
- (g) 審查並考慮公司所有公開披露的關於財務信息的資料。
- (h) 確保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並可以回答股東提出的與審計有關的問題。
- (i) 與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與外部審計師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 (j) 確保董事會對外部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k) 審查就公司員工私下可能提出的對可能不當行為的關切作出的安排，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相關事項，並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對該等事項進行公正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風險

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對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進行審查，以確保委員會滿意該風險管理框架運作仍然健全並確保公司在運作時符合董事會所制定的風險承受能力，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查情況。為履行該職責，委員會將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下列事項：

- 公司運行中的風險管理程序能否有效地辨別出所有領域的潛在業務風險和新業務風險，可能包括監管和合規風險、投資風險、法律風險、經濟風險、環境風險、社會可持續性風險、職業健康和 safety 風險、財務風險、聲譽風險、運營和執行風險以及戰略風險；
- 已設計並執行的識別及管理風險的政策和程序的適用性；
- 執行一項常規審計程序從而測試已規定政策的適當性與合規情況；以及
- 執行適當的補救工作以糾正薄弱環節，包括對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提出修改的建議。

委員會的職責和責任包括審查和評估：

- 財務控制及系統的有效性；
- 財務風險的識別與管理程序以及任何可以或者應當對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和財務披露做出的改進；
- 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的環境或社會風險。如果這類風險存在，公司如何管理或計劃管理這些風險；
- 核實未經外部審計師審核或審計的向市場發佈的任何定期公司報告的完整性的流程並確保該流程在這些報告中、更廣泛的公司年度報告的治理披露中以及在公司網站上進行披露（請注意，授權公開披露未經董事會另行批准的任何有關定期公司報告是披露委員會或公司指定高級職員的責任）；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標準及規範的適當性；
- 首席執行官遵守適用的授權委託限制的情況；
- 公司的業務持續性計劃的結構及適當性；
- 公司年度保險的結構及適當性；
- 程序的設立和維持以確保存在：
 - 一個適當的內部控制、業務風險管理以及資產保障的體系；以及
 - 審查內部控制系統和與風險及控制相關的政策與程序的實施情況；
- 管理層就新出現的風險來源及管理層為應對這些風險而實施的風險控制及緩解措施所提交的報告；
- 公司的欺詐風險以及監督對欺詐或者瀆職行為的指控的調查和「經驗教訓」；
- 關於建立並遵守適當道德標準的公司政策和文化；
- 關於審查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充分性的內部審計報告；
- 公司管理利益衝突及關聯方交易的政策合規，以及此類政策是否需要修改；
- 公司主要公司治理實踐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
- 公司是否受到重大的經濟可持續性風險的影響，如有，公司怎樣管理此類風險。在此情形下：
 - 「經濟可持續性」是指公司以一定的經濟生產能力繼續長期運營的能力；以及
 - 「重大影響」是指極有可能該風險會極大的影響上市公司為股東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創造或保留價值的能力。

披露

為保證透明度，委員會的職責將被完整和全面地報告給董事會。為和披露政策保持一致，委員會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及在未經董事會另行批准的情況下，審閱所有關於本議事規則的公開披露和聲明，包括在以下文件中的相關披露內容：

- 年度報告；以及
- 有關重要或重大事項的新聞稿。

資源

當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認為必要或合適時，委員會將有權：

- 與管理層及內部和外部審計師聯繫，並有權從管理層和審計師處尋求解釋和額外的信息。內部審計師向公司高管人員報告，同時也可以直接向委員會匯報；
- 取得公司所有賬簿和記錄；
- 運用公司任何員工、內部審計師、外部審計師的專業知識和資源；
- 選擇並聘請外部顧問或外部服務提供者，在適當情況下，顧問為「獨立」顧問，而不是公司通常的服務提供者；以及
- 根據要求從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處獲得適當的聲明及確認。

在本文中，「獨立」指的是提供意見的顧問不受管理層及／或第三方的影響，向委員會提供適當的陳述和意見，對其獨立性的確定應當與委員會對審計獨立性的要求保持一致。

審閱

委員會將每年對其執行和遵守本議事規則的情況進行審查。

委員會將會接受定期的綜合審查，包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內部和外部審計師、高級財務管理層及其他管理層的調查。委員會對本議事規則進行年審或在其認為必要時進行審查，以便就公司風險管理框架或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的任何改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在必要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董事會必須批准年審過程中對本議事規則做出的修訂。

本議事規則公佈

所有的公司董事和員工在向公司秘書要求後都可以得到本議事規則的副本。本議事規則已公佈在內聯網及公司網站上。

註：所有文件以英文稿為準。